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99號

再抗告人 精靈汽車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Aaron Tan Wei Cheng

訴訟代理人 郭凌豪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國俊間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勞抗字第68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。是當事人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就該裁定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應有具體之指摘，否則，其再抗告自難認為合法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確定之事實所適用之法規，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然違反者而言，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所為其應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重勞訴字第58號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終結確定前，繼續僱用相對人，並按月給付薪資之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再為抗告，係以：兩造合意終止勞動契約，相對人顯無勝訴之望，且其已領取和解金新臺幣165萬6000元，無不能維持生計。又伊之母公司為新加坡商TRUSTY CARS PTE.公司，兩公司為獨立法人格，母公司之資力狀況，不得成為伊資力或財務狀況之參考。伊連年虧損，如繼續僱用相對人，將造成伊經濟上不可期之嚴重負擔，且伊已無適合於相對人能力之職

01 位，更無法另設不必要之工作職務供相對人復職。原裁定適
02 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惟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
03 由，核屬原法院認定相對人已釋明本案非無勝訴之望，及再
04 抗告人繼續僱用相對人，非顯有重大困難之事實當否問題，
05 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，依首揭說明，其再抗告自
06 非合法。末查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後，始提出本案訴訟判
07 決、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，核屬新證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8 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76條第1項規定，非本院所得審酌，
09 附此敘明。

10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
11 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12 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14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二庭

15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

16 法官 高 榮 宏

17 法官 藍 雅 清

18 法官 李 國 增

19 法官 徐 福 晋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書 記 官 劉 子 豪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